

合同编号: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发包方: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方: 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大厦 3309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河南炳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项目经公开招标，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公平、平等、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2025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工程内容：为渠道增设信息化设备、机井及配套设施维修等工程（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6月9日

竣工日期：2026年8月8日

合同总工期：60日历天

因天气、群众纠纷、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顺延申请，经甲方及监理签字确认后方可顺延，无书面确认不予顺延。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按照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5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方案及现行水利规范实施，质量等级为合格。

2. 工程材料、机电设备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不合格材料严禁进场。

3. 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乙方提交完整真实的纸质版+电子版+影像版竣工资料。

4. 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时，须出具保修承诺书。

五、安全及环保事项

1.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规定，承担施工现场全部安全生产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2. 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环保要求，因环保问题产生的罚款、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施工过程中保护现有农田、农作物，施工结束后平整场地、恢复原貌。

六、合同价款与付款办法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捌仟伍佰元整（¥：608500元）。
2. 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际竣工计量，最终结算以甲方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3. 付款方式：按照施工进度付款，工程完工付至合同价 50%，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 80%，经甲方财政部门审核结算后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7%，最终结总价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4. 乙方应提供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七、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互为补充，构成本合同整体：

1. 中标通知书；
2. 施工图纸；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招投标文件及补充资料。

八、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协调施工现场清障、施工用电、地方群众关系，保障施工条件。
2. 向乙方提供水准、坐标控制点及施工图纸，完成技术交底。
3. 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日常监督巡查。
4. 按流程及时报送付款资料，配合财政拨付工程款。



5. 审核工程变更，工程具备竣工条件后及时组织验收。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自主组织人员、机械、材料进场施工，严格按图纸规范施工。
2. 进场材料必须合格，水泵、管材、计量表等需提供合格证明材料。
3. 做好文明施工，及时清理建筑垃圾。
4. 配合甲方、监理、审计、水利部门检查验收，竣工完整移交资料。
5.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窝工，乙方有权申请工期顺延及合理补偿。

九、工程变更、签证与结算

1. 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需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监理、设计三方签字确认后
后方可施工，无签证不予结算。
2. 变更计价：合同已有单价按原单价执行，无单价参照水利定额及市场价格确定。

十、竣工资料要求

乙方提交资料：纸质版+电子版+影像资料；甲方收到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批
复。

十一、质量保修与运维要求

1. 本工程质保期：管网主体5年，计量智能化设备2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出现渗漏、破损、计量失灵等质量问题，乙方24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
3. 质保期内乙方无偿提供技术指导。

十二、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窝工，赔偿乙方合理直接损失。
- 2.乙方逾期完工，按合同总价0.03%/天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可单方解除合
同。
- 3.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无偿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 4.严禁转包、违法分包，违规须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

十三、农民工工资保障

乙方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制度，足额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拖欠，由此产

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

1. 地震、洪水、极端天气、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双方互不追责，工期顺延。
2. 合同争议优先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其他约定

1. 本工程为农业水价改革专项工程，是对原有工程设备进行维修更换，工程完工后资产归原所有方管理，乙方配合甲方及原工程所有方完成绩效评价、审计督查工作。
2. 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图纸、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